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鐘裕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17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鐘裕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及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鐘裕傑與暱稱「巨鑫國際梁山」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鐘裕傑擔任面交取款車手，約定收取一次款項報酬為新臺幣（下同）2,000元。嗣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8月20日19時起，向王惠玲佯稱：投資可獲利，需交付現金給專員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誤信可以面交現金儲值，並約定於113年9月9日在高雄市○○區○○○街00號面交現金100萬元。鐘裕傑再依「巨鑫國際梁山」之指示於113年9月9日11時許，出示營業員「李一文」之識別證及交付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偽造之宏祥現金投資存款收據（上含偽造之「宏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李一文」印文1枚）予王惠玲並收取100萬元，足以生損害於王惠玲、「宏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李一文」。鐘裕傑得手開款項後隨即依指示放在指定地點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01 理 由

02 一、被告鐘裕傑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03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而被
04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
05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依刑
06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
07 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
08 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

09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10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王惠玲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
11 113年9月9日宏祥現金投資存款收據、宏祥投資股份有限公
12 司營業員「李一文」工作證照片、王惠玲之商業操作合約書
13 （甲方：宏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王惠玲）、對話紀
14 錄翻拍照片可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
15 符，洵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
16 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
20 布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
21 6條、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並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其中
22 就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
23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24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25 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26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分列為
27 2項，其中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8 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
29 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觀
30 諸上開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修正前僅需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31 得，修正後則需於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

01 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考量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
02 （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現行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
03 得，且亦非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是修正後並非有利於行
04 為人，故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被告犯行應適
05 用115年1月21日修正前同法第47條之規定。至同條例第43條
06 於同日修正公布「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
07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
11 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2 幣5億元以下罰金」。其性質上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13 於符合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賦予其獨立之法定刑度，是
14 上開規定相較於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應係成立另一獨立之
15 罪名，是對被告而言，其於本案行為時，其行為本僅該當於
16 普通規定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然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7 例第43條修正後，其行為即會同時該當於普通規定之刑法第
18 339條之4之罪，以及特別規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
19 條前段之罪，是上開修正對被告之行為而言，應屬新增被告
20 行為時所無之特別處罰規定，而因上開特別規定在被告行為
21 時，並無可茲比較之對應規定存在，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22 題，自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排除上開修正後之特
23 別規定溯及既往予以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
24 8、3589號判決）。是就被告本案所為，應逕依其行為時之
25 處罰規定，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論處即足。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7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28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
29 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30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宏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一
31 文」印文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前階段行為，皆應為偽

01 造私文書之後階段行為所吸收；又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後
02 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各應為行使偽造特種
03 文書、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4 (四)被告與「巨鑫國際梁山」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
05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五)被告本案係以一行為同時違犯數罪，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07 第55條本文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08 斷。

09 (六)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12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5年1
13 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被告
14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並已自動繳回其所獲取之
15 2,000元報酬，有本院扣押物品清單及收據（訴卷第105至10
16 6頁）在卷可佐，是被告符合前開減刑規定。

1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配
18 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收取詐欺款項，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
19 國內詐騙案件猖獗，集團分工的詐欺手段，經常導致受害者
20 難以勝數、受騙金額亦相當可觀，除影響受害者個人財產法
21 益外，尚影響受害者周遭生活的一切包含家庭關係、工作動
22 力、身心健康等，乃至整體金融交易秩序、司法追訴負擔，
23 都因此受波及，最終反由社會大眾承擔集團詐欺案件之各項
24 後續成本；審酌被告於本案前有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有
25 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訴卷第133至218頁）在卷可參；被告
26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7 第3項減刑規定，無意願與告訴人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
28 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生活經濟狀況
29 （訴卷第2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四、沒收部分

3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本偵查時陳稱其參與本案犯行有獲得報酬2,000元（偵卷第125頁），且已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回，已如前述，是被告扣案之犯罪所得2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二)又被告本案所使用之營業員「李一文」之識別證及宏祥現金投資存款收據（上含偽造之「宏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李一文」印文1枚）尚未扣案，係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考量上開物品最終因滅失而無從沒收，因已無流通之虞，且偽造之收據及工作證難認有何經濟價值，宣告追徵價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追徵其價額。至上開收據上所偽造之印文，均屬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核屬義務沒收性質，雖不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扣案為必要，惟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最下層向告訴人取款之車手，其向告訴人所收受之贓款，業經被告上繳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已非被告實際管領保有，若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華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俞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陳宜軒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附表

29

編號	物品	備註
1	113年9月9日宏祥現金投資存款收據	未扣案（上含偽造之「宏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李一文」印文1枚）

(續上頁)

01

2	「李一文」識別證	未扣案
3	現金2,000元	本院收據及扣押物品清單